

西宁特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提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在提请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议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盖章页)

陈雪梅

